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陳思宇
電 話：04-3706123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1427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4271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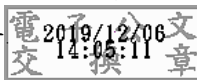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辦理「109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交流會議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中山大學108年12月3日中教字第1080701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惠予出席人員以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出席，出席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計畫各1份；相關訊息，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董珮希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7）525-2000，分機2147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)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國立中山大學、本署高中職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